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4项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冯忠波、李建军、蒋家明、江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摘要》（公告编号：2020-054）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姚

新义、冯忠波、李建军、蒋家明、江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冯忠波、李建军、蒋家明、江冰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本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办理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计划；

（2）授权董事会批准及办理本计划的变更（本计划规定由本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变更事项除外）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其余事项由本计划管理机构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内容进行管理和决定。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